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59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NGUYEN DANG HA（中文名：阮登何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02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NGUYEN DANG HA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月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貳仟伍佰元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NGUYEN DANG HA（下稱：阮登何）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晚間10時許，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號「建國科技大學」附近某友人住處，飲用酒類後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翌（19）日凌晨3時41分前某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。嗣於113年10月19日凌晨3時41分許，行經彰化市○○○路0號前，因將車輛違停於網狀線而遭警攔檢盤查，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，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，結果達每公升0.26毫克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（一）被告阮登何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（偵卷第19-23、61-63頁）。

（二）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移送公共危險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車輛詳細

資料報表(偵卷第25、27、49頁)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酒後禁止駕車業經政府、大眾傳播媒體宣導多時，被告竟猶置若罔聞，逕於酒後駕車上路，顯係漠視所為於公眾道路交通往來安全之潛在危害，且其酒後駕車為警所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6毫克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及其犯後自始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且前無犯罪科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素行尚佳，暨衡其於警詢時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被告因一時短於思慮，致觸犯刑章，經此偵審程序，當知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又為促其記取教訓避免再犯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命依主文所示期限向公庫支付新臺幣22,500元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(須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邱呂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怡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01

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3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5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0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0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